44024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210 版面 二版

體聯大樓 紛擾何時休？

有話直說

六單項協會爲了一己之利，而阻擾了體聯大樓的興建工程。他們佔用現址多年，忽略了體壇大家庭的需要，這個情況再不改善，其他四十多個單項協會是不是也要表示不滿呢？

本報記者 王麗珠

興建全國體育聯合辦公大樓，原本是椿美事，但是卻因少數協會不同意搬遷，而使得興建工程橫生阻撓。

多年來，體育界人士最盼望的就是有一個聯合辦公大樓，五十多個單項協會在同一大樓共事，對內對外聯繫更加方便。體協前任理事長鄭為元將軍奔走多年，終於在承德路找到一塊地興建大樓，但是，有人認為地點太遠。張豐緒接任後，繼續為此事協調，終於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，在黃金地段的體協現址改建大樓，體育界人士無不鼓掌稱好。

但是，卻有六個協會不高興，因為，他們勢必得遷出現址，待兩年半完工後再遷回，這會增加他們搬家的麻煩，及租用辦公室的開銷。

這六個單項協會卻堅持將一月十四日的「協調」視為「決議」，要體操協會騰出體操館，以就近搬家，同時省下租賃費，他們並以「體操館在體育大樓完成後必須還給國有財產局，長痛不如短痛」為由，力求體操協會讓步，但是，體操館搬家比普通辦公室搬家困難得多，體操協會不到最後搬遷時刻，絕不讓出。

值此之際，六個單項協會實應有所共識，暫時遷出，以利體育大樓興建，為全國體協及五十四個單項協會這個大家庭著想。

六單項現有辦公室並非其私產，然而，其佔用多年，已視為既有利益，不願輕易出讓。如果追根究柢，另外四十多個單項協會是否要抗議，為何當初體協有限之房舍要分給那六個單項，而其他單項得自己找辦公室？

體育大樓完成後，有七十間辦公室，可以容納多數協會遷入辦公，而今天，尚未動工，卻為六個單項協會不願自行遷出而紛擾不已。到底是這六個協會應該表示不滿，還是其他四十多個單項應表示不滿呢？

也許，這六個單項協會，要等到全國體協答應為他們支付未來兩年半的租賃費，才願遷出現址吧！